

南京师范大学精品课程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

当代西方哲学

首 页 申报视频 申报材料 课程介绍 师资队伍 成果展示 教学园地 课堂实录 学习文库 互动论坛



经典阅读

• 海德格尔的两封 早年信

- 蒯因《信念之 网》译文
- 存在主义是一种 人道主
- 回顾《第二性》
- 同让—保尔•萨 特的谈
- 向萨特告别
- 《疯颠与文明》
- 《规训与惩罚》
- 何为启蒙
- 权力的眼睛:福柯访谈
- 福柯的生存美学 的基本
- 福柯的生活美学
- 是分析社会还是 改造社
- 现象学的观念 (节选)
- 概述存在意义的 问题
- 这个时代最有想 象力的

您现在的位置: 当代西方哲学 >> 学习文库 >> 经典阅读

罗尔斯与自由主义传统

罗尔斯(John Rawls)在政治哲学上成就斐然,受到相当普遍的肯定与推崇。不时有人赞誉道,他在西方自由主义传统里的贡献,堪称接续了弥尔(John Stuart Mill)、甚至于康德(Immanuel Kant)的地位。这类说法,无论具体意义有多少,都提醒我们,评价罗尔斯的时候,除了看他的具体观点的完备与否、以及论证的妥当程度之外,他为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开创了甚么新的视野和资源,也值得特别注意。毕竟,康德、弥尔这些一流的思想家所开启的问题与视野,对于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,曾经发挥过革命性的转移功能。罗尔斯有相应的贡献吗?

为人谦虚平和的罗尔斯,在《正义论》(A Theory of Justice)第一版的序言里曾说:「我所提出的看法,无法自矜原创。(书里)主要的观念都属于我们的大传统,为大家所熟稔。」¹可是警觉的读者不难发现,单就他立意写一部《正义论》而言,已经可以见出他的问题意识比传统自由主义更为深入的一面。

自由主义原本就是一个驳杂的传统。这个传统立足的基本精神,在于强调个人的权利与利益优先于各种 集体组合、各类属于集体的价值。可是这类权利与利益包括哪些具体项目?正当性的基础何在?它们这种优 先地位,如何表现出来?它们之间的比重与冲突如何调节?甚么情况之下,它们可以合理地受到限制?最重 要的,个人之间的平等,对于每个个人的权利与利益又会形成甚么样的制约?面对这些麻烦的问题,各家理 论参考不同的历史条件,提出过众多的陈述方式。自由主义的驳杂与丰富,毕见于此。

那么,罗尔斯用「正义」这个主题表达自由主义,有甚么特殊意义吗?换个方式问,为甚么他不径取权利、自由等等传统自由主义必定关怀的概念,作为自己理论的核心?

罗尔斯给自己设定的论争对象是效益主义(utilitarianism)。这种针对性,已经足以见出他的思考的大要方向。「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奠基在正义之上的不容侵犯地位,即便社会整体的福祉,也不能凌驾。」——这是《正义论》正文第一页上的宣示。「社会整体的福祉」,所指当然就是效益主义所追求的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」。罗尔斯所忧虑的是,在根据效益主义追求效益的「跨个人」积累之时,会伤害、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或者权利。不过推广言之,不少人,即使并非有意识地站在效益主义的立场,却还总是不免相信,为着整体、社会、或者多数人的某种福祉、某种具体目的——例如文化的发达、经济的成长、社会的安定、国民的健康、或者某种历史哲学式的宏伟目标——个人的利益和权利有时候不免要让位。罗尔斯对效益主义的

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版权所有

À